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就华锐精密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届满。

### 二、本次延长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

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限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华锐精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锐精密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  
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 玮

  
张 燚



2025 年 3 月 7 日